

证券代码:001696

证券简称:宗申动力

公告编号:2016-63

债券代码:112045

债券简称:11宗申债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1、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南洋科技”,股票代码:002389)拟向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(简称“航天研究院”)、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(简称“神飞公司”)84%股权。因公司持有神飞公司16%股权,南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,触发了公司对神飞公司股权处置权和行使原股东优先购买权事项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出售神飞公司股权及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:经公司对上述交易方案的分析论证,为支持公司战略合作伙伴—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的资本运作,公司决定放弃出售所持神飞公司16%股权的权利以及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神飞公司84%股权的权利。

3、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情况介绍

(一) 标的情况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: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:李锋
- 3、注册资本:253,223,521.85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115 号

5、股东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航天研究院	91,160,467.85	36
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40,515,763.50	16
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40,515,763.50	16
保利科技有限公司	40,515,763.50	16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40,515,763.50	16
合计	253,223,521.85	100

6、主要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未规定审批的，自主经营。

7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4 月 30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56,279.99	42,454.01	32,455.46
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	41,014.82	26,402.27	22,196.97
	2016 年 1-4 月	2015 年度	2014 年度
营业收入	3,182.85	23,520.87	10,606.60
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	424.55	2,884.43	3,066.04

8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6%股权。

（二）拟受让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邵奕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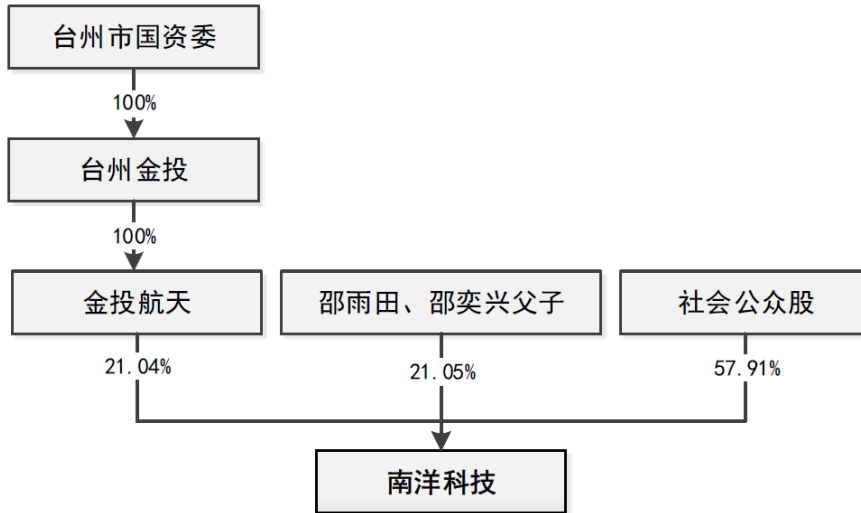
3、注册资本：70,992.3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

5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公司）

6、主要经营范围：电容器用薄膜、光学级聚酯薄膜、太阳能电池背材膜、包装膜、电容器制造、销售、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。

7、股东持股情况



8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	2016年9月30日
总资产	369,120.46	391,945.21
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	333,367.36	342,010.97
	2015年度	2016年1-9月
营业收入	92,336.62	86,694.13
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	10,007.79	9,838.25

9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放弃出售所持神飞公司16%股权以及优先购买神飞公司84%股权权利，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不会造成影响。以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并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董事会说明

1、若公司本次出售神飞公司16%的股权，则涉及金额为1.39亿元，占公司

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81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若公司本次不放弃对神飞公司的优先购买权，则涉及金额为 7.2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99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未出售神飞公司股权，在南洋科技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，神飞公司将仅有南洋科技和本公司两家股东，沟通和决策机制将更为简洁，有利于公司和航天研究院进行深度产业互补；且公司拟认购南洋科技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洋科技部分股权；不仅如此，按照公司与航天研究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未来航天研究院可能参股我公司控股的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公司。若上述交易均顺利完成，则公司与航天研究院将在“南洋科技”、“神飞公司”和“宗申航发公司”三个业务平台均形成股权关系，有利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深化提高。

2、公司本次放弃对神飞公司的优先购买权，主要是考虑到该交易是南洋科技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。若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，则南洋科技可能重新调整资产重组方案，从而导致航天研究院无人机资产的上市计划受到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放弃权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 日